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
承辦人：李祈霖
電話：07-3368333轉3967
傳真：07-3319209
電子信箱：chilin8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1330251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隨文引入) (54827211_11330251900A0C_ATTCH15. pdf、
54827211_11330251900A0C_ATTCH16. pdf、54827211_11330251900A0C_ATTCH17.
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轉「衛生福利部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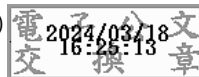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3年3月11日總處培字第1130012784號書函轉衛生福利部113年3月7日衛部護字第113146014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前開人事總處原書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企劃科、考訓科)(含附件)



高雄市政府